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5-130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第2015-129号公告），根据该监管函的第一点要求，本公司特对《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新亿股份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5日公布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号），根据该公告，出资人组会议的出席对象为：截至2015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为：《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稀土”）、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迪”）既是公司股东，

亦是《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所称之重整投资联合体成员，拟受让资本公积转增的相应股份，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万源稀金和上海源迪与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存在关联关系，在新亿股份出资人组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时，应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